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小字第2149號

原告 陳相延
被告 劉昱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小額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僅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僅記載「詳如告訴狀及起訴狀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載」，然並未附上開資料，無從判斷其請求裁判之事項及其根據之事實各為何。且依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47號刑事判決，亦僅可認定兩造間於民國111年10月2日23時1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與順安街口發生交通事故，被告有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之相關事實，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8,100元之損害項目為何，則未見原告主張此部分原因事實。本院已於113年1月9日裁定（下稱本件補正裁定）命原告於本件補正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具狀提出本件請求78,100元之請求金額明

01 細，分列各筆請求費用（如醫療費、看護費、精神慰撫金
02 等），並提出各項請求費用之證據（如發票、診斷證明書、
03 相關費用單據、不能工作期間之請假證明、薪資證明等，若
04 有請求精神慰撫金，則應提出財產證明、最高學歷證明、在
05 職及薪資證明），有本件補正裁定可憑。本件補正裁定已於
06 113年1月16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13年1月26日發
08 生送達效力，加計14日補正期間之末日為113年2月9日，因
09 該日適逢農曆春節期間而為休息日，依民法第122條，以休
10 息日之次日即113年2月15日代之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本件
11 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可
12 證，故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林易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9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21 書記官 徐子芹